

何炼成 著

中国古近代价格理论 和 经济管理思想介评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



“七五”规划研究成果

三秦出版社



何炼成 著

中国古近代价格理论 和经济管理思想介评

三秦出版社

中国古近代价格理论和经济管理思想介评

何炼成 著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湘子庙街12号)

•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8.125印张 2 插页 211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80546—192—9/F·3

定价：3.10 元

前 言

对中国古代思想家的价格理论的研究，我是在六十年代初从《孟子》和《墨经》中的价格观开始的。当时我拜读了胡寄窗教授写的《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册，其中谈到《孟子》《墨经》中的价格理论时，认为孟子和墨子当时已具有了价值观念，并且作了高度评价。胡老的这些论述，有许多我是同意的，但对有些论点我有不同的看法，这就促使我去深入研究这个问题，经过近一年时间，写成《试论“孟子”“墨经”中的价格观》一文，刊登在《新建设》1963年第5、6期合刊上。该文发表后，先后收到一些同行的来信，多数同志赞同我的观点，并提出了不少补充，少数同志不同意我的观点，并提出了很多质疑。其中不仅涉及对《孟子》、《墨经》中价格观的评价问题，而且还涉及对我国古代其他思想家价格观的评价问题，特别是涉及到我国古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其在人们头脑中如何反映的问题。为了弄清这些问题，我结合价值学说史的研究，把我国古近代思想家的价格理论也作为一个重点，并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收集资料的工作。接着由于十年浩劫，研究被迫中断，收集的资料也多散失。粉碎“四人帮”后不久，我即开始了对价值学说史的编著工作，其中就包括对中国古代思想家价格理论的评价问题，从先秦一直到近代末，在近三年的时间里，先后写出评介十多篇，其中13篇已在国内外刊物上公开发表，其简论并作为附录收集在拙著《价值学说史》一书的后面。

近两年来，在前一阶段研究的基础上，我进一步对我国古、近代思想家的管理思想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主编了《中国经

济管理思想史》一书（已由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并公开发表了古近代经济管理思想研究专论数篇，其中有总论1篇，分论5篇，再加上我在五十年代中期写的《试论孙中山的社会经济思想》一文，共计7篇。

这个集子，就是将以上两个部分汇编而成的。其中关于价格理论的评介11篇，关于经济管理思想的评介7篇，共18篇；按内容和历史作了编排，基本上可以构成一个体系，使读者可以从中大致了解我国古近代价格理论和经济管理思想的概况和发展过程。

本书所收集的18篇文章中，参考并吸收了我国经济思想史学界许多专家的成果，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恕不一一列举。但是，由于我国古近代思想家关于商品价格和经济的论述非常丰富，有关论著浩如烟海，本文集只是涉及一些主要代表人物的主要观点，挂一漏万是必然的，有待今后继续研究。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本书的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何炼成

1988年9月于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价格理论

中国古代思想家的价格理论	(3)
春秋时代思想家的价格理论评介	(14)
战国时代思想家的价格理论评介	(23)
汉代思想家的价格理论评介	(36)
两晋南北朝思想家的价格理论评介	(53)
唐代思想家价格理论的简略评介	(68)
宋代思想家的价格理论评介	(83)
元代思想家的价格理论评介	(100)
明清思想家的价格理论评介	(107)
我国近代前期思想家的价格理论评介	(123)
我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价格理论评介	(133)

下篇 经济管理思想

试论中国古代经济管理思想的基本特点	(149)
中国古代思想家的市场价格管理思想	(167)
中国历史上的奢侈之争介评	(184)
略论《管子》中的宏观管理思想	(199)
两种经济管理思想的斗争——读《盐铁论》札记	(217)
谭嗣同经济思想略论	(229)
试论孙中山的社会经济思想	(263)

上 篇

价 格 理 论

中国古代思想家的价格十论

中国古代思想家的价格理论十分丰富，仅从有文字可考者来说，不下数十种之多。这是我国古代思想宝库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值得我们很好的总结。这里仅就我所掌握的材料，提出价格十论，就其基本观点、代表人物及其演变过程，作一简略的介评。

（1）**轻重论** 这是根据市场上商品货币情况的相对变化而提出的一种理论，是我国古代所特有的一种经济学说。轻重论涉及的范围很广，主要是用来说明商品货币关系的相对变化和价格问题。

据现存古籍记载，西周初就存在轻重论的观点。周文王在《告四方游旅》中说：“四方游旅，旁生折通，津济道宿，所至如归。币租轻，乃作母以行其子，易资贵贱，以均游旅，使无滞。”（《逸周书·大匡》）这里所说的币租轻，就是指的金货币的重量轻，这对外地商人来经商是不利的；因此提出发行重币，轻重币并用，这样就可以使本地和外地商人都吃亏，从而达到货畅其流。

春秋末，著名思想家单旗在论述货币的子母相权理论时，就是用的轻重观点。他说：“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民患轻，则为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国语·周语下》）单旗这里所说的轻重，也是指金属货币的重量，他认为调节这个重量，就可以控制商品的价格；同时，从“民患轻”、“若民不堪重”的语意

看，他似乎认识到商品与货币之间存在不轻不重的关系，即平衡的关系，但是这种平衡关系的基础是什么，他没有也不可能解决，甚至未提出来，因为他根本缺乏价值概念。

战国时期，轻重论观点甚为流行，不少思想家作了许多具体论述，这主要反映在《墨子》和《管子》这两部名著中。《墨子·经说下》中提出：“买：刀铢相为贾。刀轻则铢不贵，刀重则铢不易。王刀无变，铢有变。岁变铢，则岁变刀。”这就是从商品与货币的相对关系来看轻重的问题，认识在商品交换中，商品和货币相互对待，彼此反映对方的价格，因此得出物价高说明币价低，币价低说明物价高也不算贵。就是把轻重贵贱只当成相对的概念，而不了解这应当有个标准，这个标准就是价值。

《管子》一书托名管仲所作，其实是战国的作品。该书对轻重论作了系统的说明：首先是关于一种商品的轻重问题，作者总结出“聚则重，散则轻”、“臧则重，发则轻”、“守则重，不守则轻”、“章则重，不章则轻”、“少或不足则重，有余或多则轻”等商品价格变化的规律性；其次是关于不同商品的轻重问题，作者从货币、万物、谷物三者的关系来加以说明，一是“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二是“币重则谷轻，币轻则谷重”，三是“谷重而万物轻，谷轻而万物重”；再次是关于货币数量与轻重的问题，作者认为：“国币之九在上，一在下，币重而万物轻。敛万物，应之以币。币在下，万物皆在上，万物重什倍。”最后是关于价格的变动与商品轻重的关系，作者认为：“岁有四秋，而分有四时。已得四者之序，发号出令，物之轻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总之，《管子》中的轻重论内容很丰富，它不但说明了商品与商品、商品与货币之间的对比关系，而且分析了货币数量与商品价格之间的关系，还提出了利用价格来调节经济活动的问题，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难能可贵的。但是，由于《管子》作者也是缺乏价值概念，没有一个衡量

轻重的科学标准，因而以上论述仍然只是表象分析。

秦汉以来，不少思想家如司马迁、孔颢、何尚之、刘秩、陆贽、韩愈、白居易、周行己等，他们在谈到商品货币关系和价格问题时，都曾引用过先秦思想家的轻重论，但基本上未超出《管子》一书的论点。

（2）供求论 即认为商品的供求状况决定商品价格的贵贱。这是古代人们在商品交换实践中最容易产生的观点，东方西方，概不例外。

据史载，我国古代思想家中最早提出供求决定价格的是春秋时期的子贡（又叫端木赐）。他是孔子的高足弟子，后从事商业活动，成为当时鲁卫曹一带有名的富商。由于他经常和商品货币打交道，因此对价格问题很关心，且有实际体会。他总结道：

“君子之所以贵玉而贱珉者，何也？为夫玉之少而珉之多耶！”

（《荀子·法行》）意思是说：人们之所以把玉看得很贵重从而价格高，是因为玉是稀有物，而珉（一种似玉的石头）却不被重视从而价格低，是因为数量多的缘故。这种物以稀为贵的观点，就是一种供求论。

在《管子》一书的轻重论中，也包含有供求论的内容。例如前面所引的“少或不足则重，有余或多则轻”等，就是认为商品的供给情况决定着商品的轻重，即价格的贱贵。后世的商人，把物以稀为贵、奇货可居作为经营的准则，就是对供求论的具体运用。但是，从理论上来说，我国和西欧有所不同，供求论并没有得到多大发展，也没有形成一套系统的理论，这和我国商品经济没有得到高度发展是有关的。

（3）伦理因素论 即认为商品的价格是由人们对其伦理评价所决定的。如前所述，子贡从供求论出发，认为玉贵珉贱是由于玉少珉多。据《荀子·法行》载，子贡的这一观点受到孔子的批评。在孔子看来，“夫君子岂多而贱之少而贵之哉？夫玉者，

君子比德焉。温润而泽，仁也。栗而理，知也。坚刚而不屈，义也。廉而不刿，行也。折而不挠，勇也。瑕适并见，情也。扣之其声清扬而远闻，其止辍然，辞也。故虽有珉之雕雕，不如玉之章章。”可见，孔子是从玉和珉的自然品质出发，涂上了一层浓厚的伦理色彩，以此来说明玉贵珉贱的原因，这显然是一种主观价格论，比子贡的物以稀为贵论更不可取。

这种以伦理为标准的主观价格论，在孔子修订的《礼记》中也有反映。据《礼记·王制》载：周天子在出外巡守时，“命市纳贾，以观民俗之好恶。志淫好辟。”即用市场价格的高低来观察民间风气的好坏。如奢侈品价格上涨，意味着“志淫”的人多，民风就坏；反之，如生活必需品价高，则说明民风朴质。按照这种观点，就是把“民俗之好恶”看成商品价格的决定因素，这显然是错误的。

但是，孔子的伦理因素论后世宣扬的少，未产生多大影响，其他主观价格论也很少流传。

（4）积著理论 这是我国古代思想家所总结出的商业经营的一些规律性，其中主要是利用价格变动的预测来进行买卖，以获取厚利。

据史籍记载，首创此论者为春秋末年的范蠡。他在辅佐越王勾践灭吴称霸后，退出政治舞台，隐居山东定陶经商，获利甚厚，成了当时有名的富商，自号陶朱公，被商人尊为祖师。相传他的积著理论得自他的老师计然，因此又叫“计然之策”。其主要论点是：第一，购进的商品应有预见性。“旱则资舟，水则资车”。即在天旱时购进船，天涝时购进车，因为天旱后必有涝，涝后必有旱，事先把商品准备好，到时就卖好价钱；第二，掌握价格变动的规律：“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因此应当“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这样就必然可获厚利；第三，重视商品的质量，要保护好商品的使用价值，即所谓“务完物”，

只有这样才能卖出去，并卖到好价钱；第四，要加快商品货币周转速度，做到“无息币”，“货无留，无敢居贵”，使商品货币的周转“其行如流水”，这样才能不断获得利润。战国时期，白圭进一步发展了积著理论，提出经商必须“乐观时变”，做到“人弃我取，人取我予”，并强调薄利多销。以上这些观点，成为我国历代商人进行商业活动的准则，其影响之深广，超过其他价格观点。

（5）**平粜论** 又称平糴论。是指由政府规定运用粮食收购（糴）或抛售（粜）以稳定粮价的一种思想。首创此论者亦是范蠡，一说是他的老师计然。范蠡提出：“夫粜，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过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粜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史记·货殖列传》）意思是说，粮食价格太低对农不利，太高又对商不利，因此必须规定价格的上下限，才能做到农商俱利。如何实现这样的价格呢？范蠡提出要“平粜齐物，关市不乏”，即当市场谷价太贵时，要使其降低，谷价太低时，要使其上升，具体措施就是平粜和平糴。以上这种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历代封建王朝实行平粜或平糴政策时，都是以此为理论依据的。

战国初期，著名政治学家李悝提出平糴论，其基本观点与平粜论相似。他根据农业收成的情况，将丰年分为上熟、中熟、下熟三等，歉年分为小饥、中饥、大饥三等；以种田百亩的一个农家计算，上熟年份收购其余粮三百石，中熟收二百石，下熟收一百石；小饥则出售一百石，中饥出售二百石，大饥出售三百石。他认为这样就可以“使民适足，贾平则止”，“虽遇饥馑水旱，糴不贵而民不散”。（《汉书·食货志》）李悝的平糴论与范蠡的平粜论不同之点是：范蠡提出要农商俱利，重点是使商人有利可图，而李悝则是要使“民无伤而农益劝”，着眼点是民和农不是商，甚至还有抑商的性质，是后来重农抑商思想的萌芽。

西汉宣帝时，大司农中丞耿寿昌根据范蠡、李悝等的平籴论，于公元前54年创建常平仓制度。“令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贾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贾而粜，名曰常平仓，民便之”。

（《汉书·食货志》）后来这种制度由边郡推广到内地，并为历代封建王朝所沿用。其结果却和创设的原意相反，这种制度越来越成为封建王朝和贪官污吏掠夺人民的一种手段。

从理论上来说，平籴论反对粮食价格过低或过高，企图达到“贾平则止”。但是，价格高低的标准是什么？怎样才算“贾平”？这些思想家并不清楚，甚至没有提出这样的问题，这说明他们都缺乏价值概念。

（6）**平准论** 指通过国家机构，运用贵时抛售、贱时收购的方式，以求稳定物价的一种政策思想。这是对以上平籴论的进一步引申和发展，其范围不仅包括调节粮食价格，而且包括其他主要商品的价格。

最先提出平准论的是西汉著名理财家桑弘羊。他根据《管子》中的轻重理论，坚决反对“贵贱无常”的市场价格，而主张稳定物价。为此，他参照平籴论而提出平准论，于公元前110年创立平准制度。其基本内容为：“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召工官治车诸器，皆仰给大农。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准。”（《史记·平准书》）桑弘羊创办平准制度的目的，是想“平万物而便百姓”，因此这是一种进步的思想；但是，在剥削制度下这种目的是不可能实现的，甚至可能被统治者利用来加重对人民的剥削。

王莽废汉帝而自立，在经济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实行所谓“六管”政策，其中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五均”，原意是“均市贾”，实际上是政府对工商业和物价进行统治与管理。据《汉书·食货志》载：“天子取诸侯之士以立五均，则市无二贾，四

民常均，强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贫，则公家有余，恩及小民矣。”具体作法是：首先评定物价，各市以四季的中月（即二、五、八、十一月）的商品价格为基础，按每种商品的质量定为上、中、下三种标准价格，这就是所谓“市平”；其次是实行平准业务，即当商品价格超过“市平”时，由政府按平价强制收购后再行抛售，而当商品价格低于“市平”时，则听民自由买卖。这些措施，从理论上来说是可行的，但是由于执行不得法，再加上当时的政局不稳，因此王莽的“五均”政策也遭到彻底失败。

唐代杰出的理财家刘晏，继承和发展了过去的平准思想，将常平业务经营范围由谷物扩大到“万货”，经营方针不仅调剂粮食丰歉和稳定粮价，推广到调剂“万货”并稳定其价格，同时又为国家提供大批财政收入。据史载：“刘晏因平准法，斡山海，排商贾，制万物低昂，常操天下赢资，以佐军兴。虽拿兵数十年，歛不及民而用度足。”（《新唐书·刘晏传赞》）这个赞语当然不无溢美之辞，但取得一定成效是可以肯定的。

宋代著名的改革家王安石推行的市易法，也是从平准法演变而来的。其具体办法是：在各大城市设市易务，由政府拨款作为其经营资金；如有行商运进城的货物一时不能卖出，可交由市易务代售，并垫付货款；然后由经市易务审定批准的行人或牙人经销，分期还款。市易法的目的在于保障行商（主要是中小商人）的利益，使其免受大商人和富豪的操纵与中间盘剥，同时也可以避免富商屯积居奇，抬高物价；但是实行的结果很不理想，最后和新法一样，遭到失败。自此以后，我国各封建王朝再未出现过大规模的官营平准机构和业务，平准论也就很少有人论及了。

（7）**自然属性论** 即认为商品的自然属性决定商品价格的高低。明确提出此说者为孟子，他针对许行关于同类商品应当“市贾不贰”的主张，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指出：“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万。子比而同之，

是乱天下也。”（《孟子·滕文公上》）对这段话的含义，我国学术界有不同理解，有人认为这意味着简单劳动、复杂劳动，或者说劳动量的大小，区别着、决定着价格的大小；也有人认为这说明孟子不仅认识到物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区别，而且进一步明确了商品等价交换的原理。我认为，这段话只是说明，各种商品的自然属性不同，有美恶精粗之别，因此价格也应有高有低，决不可能也不应当是一样的价格，否则就会造成市场混乱。因此，这里并未涉及价值问题，更谈不上区别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不过，孟子认为商品的自然属性不同，价格也应有别，强调按质论价，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孟子的这种自然属性论，虽为后世儒家所传颂，但很少有人用来说明现实的价格问题，因而这种论点没有得到进一步发展。

（8）市价不贰论 即同类商品如果长短、轻重、大小相同，则价格也应一样。这是反映小生产者利益的价格观，旨在反对商人资本对劳动者的商业欺诈与掠夺。

这种论点的早期代表，是战国时代的农家许行。由于他没有著作流传下来，只是从《孟子》一书所载略见梗概，而且可能被歪曲了。《孟子》中说：“从许子之道，则市贾不贰，国中无伪，虽使五尺之童适市，莫之或欺。布帛长短同，则贾相若。麻缕丝絮轻重同，则贾相若。五谷多寡同，则贾相若。屨大小同，则贾相若。”“市中所鬻之物，皆不论精粗美恶，但以长短轻重大小为贾。”（《孟子·滕文公上》）如果许行真的是这样主张的话，当然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因为他忽视了同类商品的不同质量问题，同时也不了解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价格自发波动的必然性，企图人为地规定市价不贰，只可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但是，在当时的生产技术水平不太悬殊的情况下，同类商品的质量也相差不多，因而在交换中人们往往会略而不计。从这点来说，许行的主张还是基本符合当时的实际的。

许行的市价不贰论，受到孟子的尖锐批判，在儒家思想居统治地位的封建社会，当然不可能传播开来，只在后来的农民起义军中有所反映。如明末李自成起义军攻入北京后，曾提出“平买平卖”的纲领，太平天国的英雄们也有类似的思想。这种思想是反对商人的低价收购和高价出卖，因而是符合小生产者的利益的，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是进步的。但是，由于他们也缺乏价值概念，因此所谓“平买平卖”并不意味着就是等价交换。

（9）**货币数量论** 即认为货币数量的多少决定商品价格的高低。这是我国古代影响比较大的一种价格理论。

在《管子》一书的轻重理论中，就包含货币数量论的观点。例如其中写道：“国币之九在上，一在下，币重而万物轻。敛万物应之以币，币在下，万物皆在上，万物重什倍。”（《管子·山国轨》）又说：“一国之谷资在上，币资在下，国谷什倍，数也。”（《管子·山至数》）这里所谓“上”，是指货币退出流通而由国家收藏起来；所谓“下”，是指民间流通的货币。因此，上面引文的意思是：如果流通中的货币十分之九由国家收藏起来，只有十分之一在下面流通，那么币值就上升而物价下跌；这时，如果国家投放货币收购商品，那么货币就流入民间而商品集中到国家，从而造成物价上涨。由此可见，在《管子》的作者看来，商品的供求条件随其市场价格的涨跌而变动，市场价格又随货币数量的变动而变动，而货币数量又随国家对货币的收放而变动。总之，是货币数量在起决定作用。

东汉章帝时，由于天灾人祸，物价高涨，财政拮据。尚书张林分析了物价高涨的原因，提出恢复食盐专卖与均输制度，废止用货币纳税缴租，而改为一律征收实物。他认为：“今非但谷贵也，百物皆贵，此钱贱故尔。宜令天下悉以布帛为租，市买皆用之。封钱勿出，如此则钱少，物皆贱矣。”（《晋书·食货志》）这就是说，他是用货币购买力降低来说明物价上涨，提出用减少